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小字第4441號

抗　告　人　鄭志宏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

　　張峰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10月15日所為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抗告或再為抗告，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照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查抗告人對本院115年10月15日114年度板小字第4441號裁定不服，惟未據繳納抗告費用。茲按照前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逾期不繳，即駁回抗告。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余佳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